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7执154-11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6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冬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
北庄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利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红利，男，197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南区107号。

被执行人朱凤莲，女，1968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满城区育英胡同4号楼1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赵永强，男，196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满城区育英胡同4号楼1单元501室。

关于申请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与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王红利、朱凤莲、赵永强金融借
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
0607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0
年4月3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

王红利、朱凤莲、赵永强至今未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凤莲、赵永强名下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玉川路育英胡同4号楼冷冻厂宿舍1单元501室的房产（满城县房权证玉川路字第S：2012050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维
审 判 员 杨亚斌
审 判 员 王振华
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一 日
书 记 员 赵晓挺